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0日 一九八四年 第二十一号 (总号：442)

目 录

我国食品工业要有一个大发展.....	田纪云 (707)
国务院批转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716)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	(71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霍林河南露天煤矿移交投产致矿区建设指挥部和全体职工的贺信.....	(7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当前急待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728)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当前急待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摘要)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735)
赵紫阳总理就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致联合国纳米比亚 理事会主席保罗·卢萨卡的电报.....	(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748)

我国食品工业要有一个大发展

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在全国食品工业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副总理 田纪云

这次全国食品工业会议，主要是请大家来研究《全国食品工业发展纲要》的贯彻实施问题。这个纲要，是在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关怀下制订的，它总结了建国以来食品工业发展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发展食品工业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是指导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重要文件，已经国务院批准，希望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今天，我想就进一步发展食品工业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食品工业面临的新形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农业生产的增长，我国的食品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已形成粮食加工、油脂工业、制糖工业、淀粉工业等二十四个行业，全民所有制食品工业企业已有六万多个。特别是乡镇食品工业发展很快，一九八三年的工业产值比一九七九年增长了两倍多，到去年底，我国农村已有二十五万个食品工业企业，二百万个食品加工专业户。但是，总的来说，我国的食品工业还十分落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综合利用不配套，原料的利用率很低，例如玉米加工的利用率，有的国家已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我国的平均利用率还不到百分之八十；能源消耗高，同国外相比，一般高出一至四倍；产品质量低，卫生条件差，包装也很落后；出口缺乏竞争力，有不少出口的食品是高亏商品。在经济发达国家，食品工业总产值都高于农业总产值，而我国食品工业总产值仅为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我国食品工业的这种状况，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农业的发展很不适应，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很不适应，与

外贸出口的需要很不适应。可以说，我国的食品工业正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这种新形势，迎接这场新挑战。

首先，农业的大发展为食品工业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同时也向食品工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几年来，由于落实了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各种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我国的粮食产量，自一九七九年以来连续五年获得了大丰收，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连续两年增产五百亿斤以上，一九八三年全国粮食总产量已达到七千七百四十五亿斤，比一九七八年的粮食总产量增加了一千六百五十亿斤，不仅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而且已跃居世界首位。今年夏粮和早稻又获得了丰收，夏粮产量预计可达一千七百七十多亿斤，比去年增产八十八亿斤，增长百分之五以上。随着粮食生产的增长，国家征购粮的数量也大大增加。一九八三年度国家征超购粮已达一千八百二十四亿斤，比一九七八年的九百五十七亿斤将近翻了一番。一些省、区由过去调进粮食变为调出粮食。这些情况和数字充分说明，我国粮食形势确实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就全国而言，“食不饱肚”的问题已经成为历史。现在农民是粮满仓、油满缸，出现了“卖粮难”、“卖油难”的现象；国家也是粮满仓、油满缸，出现了“储粮难”、“储油难”的情况。广大农民和粮食部门迫切要求发展食品工业，把农产品就地加工，尽快销售出去。许多地区反映，目前已经出现大量农副产品如水果、蔬菜、水产品等，因得不到及时加工而发生霉烂的情况，造成了很大损失。

我们对农业，对粮食生产，一方面要看到这种大发展的形势，另一方面又要看到，我们的农业，我们的粮食生产，还是低水平的，不能以此满足，停止不前，更不能采取限制粮食发展的政策。我们的粮食按人均占有量计算，同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还差得很远，与中等发展中国家相比也低得多。我国人民的食物消费结构基本上还是以粮食为主，多数人还是粗茶淡饭，只是填饱肚子。我们的粮食生产处在这样低的水平，为什么当前还感到粮食多，消化不了呢？这固然有流通环节上的问题，有你多我少、交换不发达的问题，但更重要的还是因为我们的食物消费结构落后，基本上还是原粮的消费，肉、蛋、奶的消费比重很小。如果我们的食品构成改变了，向更高的水平发展了，虽然人们直接食用粮食的数量会相应有所减少，但粮食的总消费量将大大增加。有的国家看来直接吃的粮食不多，但总消费量比我们大得多。如有些发达国家平均每人每年只吃一百二

十多斤粮食，但他们吃的肉、蛋、奶等，是以平均每人每年上千斤粮食换来的，实际上他们每人每年消费粮食是一千二、三百斤。它这个消费水平，是通过食品加工和饲料加工转化的结果。由此看来，我们现在的粮食状况还是低水平的，感到多也是暂时的，绝不能因此而采取限制粮食生产的政策。应该在积极搞好粮食经营的同时，大力发展食品工业，开拓粮食的新用途。

食品工业与农业的关系是相互促进的关系。农业的发展，为食品工业提供了物质基础；而食品工业发展了，反过来又会进一步促进和刺激农业的发展。食品加工是农业生产的继续和延伸，也是农业生产良性循环的一个重要环节。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食品加工是农业的副业。随着农业商品生产和工业的发展，食品加工逐渐发展成了一门工业。通过对农产品进行加工，充分合理地利用资源，促进农业全面发展。农产品，特别是鲜活的农产品，没有加工，就不可能有大规模的商品生产。食品加工，将带动饲料的生产，促进养殖业的发展，进而推动种植业的发展，促使农业生产良性循环。所以有人把农业和食品工业称为一辆车上的两个轮子，很形象地说明了两者的关系。我国农村人口多，耕地少，要振兴农村经济，实现农业翻番，使八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除了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以外，还要寄希望于乡镇工业的发展，特别是食品工业和饲料工业的发展。所以，加快发展食品工业，不单单是从食品工业本身来考虑的，而是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从为农业的发展进一步开拓市场来考虑的。根据目前我国农业大发展的情况，如果再不大力发展食品工业和饲料工业，农业的发展就将受到限制。各级领导对这个问题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

第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要求尽快把食品工业搞上去。近几年来，由于生产的发展，城乡人民的收入增长很快。农民的收入。一九八三年平均每人达到三百元以上，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一点三倍；城市职工的生活收入，一九八三年平均每人达到五百二十元以上，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六十六点五。城乡人民收入迅速增加，对工业食品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一部分先富裕起来的农民，已经出现了住的要宽敞、吃的讲营养、穿的要漂亮、用的要高档的情况。过去农民很少问津的一些食品，如婴幼儿食品、营养食品、老年人食品、保健食品、方便食品、旅游食品等，现在也成了他们选购的对象。可见，农民的食品结构正在发生变化，过去那种主要靠自己生产什么就吃什么

的自然经济状态已经开始改变。城市居民和国内外旅游者要求食品多样化，要求购买高档食品、名优食品的越来越多。但是，我们的工业食品是粗加工的半成品多，制成品少；一般产品多，中高档产品少；而且品种单调，质量不高，不能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由于食品工业不发达，我国人民不得不把很大精力和时间花在一日三餐上。发达国家每人消费的食品中，工业食品的比例一般都在百分之八十左右。我国人民消费的食品中，工业食品只占百分之三十二，其他都是没有加工的天然食品，主要是自炊自食。这样，不仅造成了食品资源和能源的浪费，而且在人力上也是很大的浪费，给人们在精神上带来了很大的压力。据有的专家估算，我国每天有近两亿人围着锅台转，人们为了一日三餐疲于奔命。有的同志说，我们是“紧张的早晨，战斗的中午，疲劳的晚上”，工作、学习、教育子女和参加文化活动都受到很大影响。如果我们大力发展配餐食品、快餐食品，就可以大大减轻家务劳动，使人们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工作、学习和参加各种文化活动，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建设的目的，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发展食品工业，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

第三，食品工业必须大力发展多层次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我国的食品资源很丰富，但是由于食品工业落后，多数不能进行综合加工，损失很大。以甘薯和马铃薯为例，国外已用它作原料生产出两千多种食品和高级化工产品，而我国还基本上没有广泛利用。我国甘薯种植面积约一亿亩，居世界第一；马铃薯种植面积约六千万亩，居世界第二。两项年产约一亿四千五百万吨。对这一大可利用的资源，我们有些不经深加工就吃掉，有些就作了饲料，经济效益很低。若进行多层次加工和综合利用，经济效益就可以大大提高，薯干制成淀粉或改性淀粉，就可以扩大用途，增值可达一倍以上；如进行深加工，制成果葡糖浆、葡萄糖等，再加工一系列食品，其产值还将成倍增加。我国的油料加工，目前基本上采用的是压榨法，如果有百分之七十改为浸出法，就可以多出六亿斤油；如果大豆提取油脂后再提取蛋白，仅此一项，每斤大豆就可以增值两倍以上。我们的稻谷，现在一般只加工成大米，其实大米还可以加工成上百种食品。上述几项原料提取主产品以后的副产品，大都是饲料加工的原料，充分加以利用，还可以把饲料工业带起来，继而促进饲养业的发展。还有肉食加工，现在主要是出售半成品，用传

统方式制成熟肉，一斤生肉只能出六两熟肉，如加入大豆、花生等植物蛋白制成香肠，不仅可以增值，还可以充分利用植物蛋白资源，使食品营养更加合理。我国甘蔗的综合利用水平也很低，全国甘蔗综合利用如果都能达到广东江门甘蔗化工厂的水平，产值就可以翻一番。总之，我们的食品工业方兴未艾，大有用武之地，是非大发展不可的。

此外，大力发展食品工业，对于回笼货币，促进商品可供量同购买力之间的平衡，对于扩大出口，为国家积累资金和外汇，对于扩大就业面，也是十分必要的。

从以上几个方面可以看出，大力发展食品工业是非常重要、非常紧迫的。但是，目前有一些同志对食品工业面临的这种新形势认识是不够的。有的同志认为，有粮食、蔬菜，有锅灶，做熟了，吃饱了，就行了；有鱼、有肉，改善一下生活，就满不错了。这是把食品消费停留在“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的水平上，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思想。这些同志不了解食品工业的发展可以充分利用农产资源和各种野生资源，开拓食品领域，调整和增补营养，扩大营养源，以改变我国人民的食品构成。这种思想与形势的发展是很不适应的。还有些同志忽视我国国情，在发展食品工业问题上，否定作坊式的生产和前店后厂的作用，忽视农村食品工业的发展。应当看到，作坊式的生产，在我国有传统的经验。传统的名特食品，精湛的技艺，多是来自作坊和前店后厂。发展作坊和前店后厂，投资少，见效快，是发展现代食品工业的基础。我国幅员辽阔，大量资源分布在广大农村，而我们的交通还不发达，能源还很不足，要求把主要农副产品都运到城里加工，是不合理的，也是难以办到的。我国广大农村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有很多能工巧匠，发展乡镇食品工业，就地加工，可以满足当地农民生活的需要，为城市的食品加工厂提供更多的半成品，还可以把大量的种、养专业户带起来，把各项服务业带起来，促进小城镇建设和整个商品生产的发展。这确实是一条富国利民的路子。

二、坚持改革，加强食品工业的行业管理

中央指出，今年的经济工作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件大事。赵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城市改革的步子要加快。我们要按照赵总理指出的近期城市改革的方向和原则，一个一个地制订具体方案，逐步加以实

施。今年以来，我们已经和准备进行的改革主要有：国务院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十条规定；对奖金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同时征收超限额奖金税；从今年第四季度起，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对建筑行业的全面改革；对机械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对城乡流通体制和外贸体制的改革；现在还正在研究计划、财政体制的改革，以及工业领导体制和国家领导机关进一步改革的问题。总之，全国已出现了改革的新形势，改革已经形成一股潮流。现在是群众要求改革，干部盼望改革，领导支持改革。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各个方面都在探索改革的途径，有些改革的方案正在付诸实践，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当然，改革的阻力也是有的，但是真正反对改革的人是很少的，改革的阻力主要来自习惯势力的束缚，只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阻力是可以克服的。我们要在改革中保持清醒的头脑，要因势利导，扎实，一步一个脚印，稳步前进，防止一哄而起、一阵风、一刀切。要把群众要求改革的积极性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把微观上放开、搞活同宏观上不能失去控制结合起来。对于在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一时还看不准的，可以允许进行试验和继续观察，但不要宣扬和推广；与党的方针政策明显不相符合的，则应及时纠正。有些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与群众合伙兴办经营企业，不符合政企分开，官商、官工分开的原则，容易形成以权谋利，不利于真正搞活经济，必须纠正。

食品工业要紧紧跟上全国改革的新形势。赵总理曾经指出，食品工业要从加强行业管理上作文章。加强行业管理就是对现行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长期以来，我国的食品工业一直沿用部门管理体制，实行条块分割的交叉管理办法，按部门分头管理和按行政区划进行管理。这种管理体制割断了行业的内在联系。在原料利用和开发上，生产规划和布局上，资金使用和技术开发、技术引进上，人才培训和交流上，产品的供应和改进上，你搞你的，我搞我的，互相抵制，互相封锁。实践证明，这种管理体制严重影响着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使食品工业难以迅速发展，这种状况非打破不可。

实行行业管理，是社会生产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是对现行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的重大突破。它要求我们必须打破部门、地区所有制的界限，对全国食品工业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要求我们搞好信息和咨询业务，建立健全情报信息和咨询服务结构，为食品工业的发展服务；要求我们组织和促进食品工业企业的各种形式的联

合，如城乡联合，国营与集体联合，国营与个体联合和与外资企业的联合等，并要求我们搞好专业性技术开发，开发新的食品资源，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发展食品工业要遵循以下几条原则：发挥各级的积极性，从中央到省、市、县、乡、镇、村一起动手，大家来办食品工业；全民、集体、个体一齐上，国家侧重于搞高档的食品，集体企业特别是社队、乡镇企业，主要搞一般的、大众化的食品；要搞各种各样的主副食品，适合各种消费者的需要，要发挥各地的优势，发展自己的拳头产品，不要千篇一律。

食品工业协会是推动食品工业发展的行业组织，它比行政管理部门超脱，可以协调各部门、各地方办的食品工业；它不象总公司那样忙于业务经营，可以集中精力搞好行业管理；它不与企业争利，有利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调动企业的积极性，符合政企分开、搞活经济的原则。因此，食品工业协会是加强食品工业行业管理的一种好形式。国务院已经决定，全国的食品工业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抓总，并同意国家经委成立食品工业办公室和食品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与食品工业协会是一套机构三块牌子。其任务是加强行业管理，进行统筹、规划、协调，搞好服务，提供信息，开发新技术，对发展食品工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等提出建议。但要注意发挥各部门、各地区、各行业的积极性，不能搞垄断。在加强行业管理上，有的省市已经取得了一些新经验，例如江苏省扬州市打破食品工业多头领导、条块分割的局面，成立了食品工业领导小组、食品工业协会、中国维扬食品开发公司，运用行政手段、协调手段和经济手段，推动食品工业迅速发展，收到了显著成效。一些跨地区、跨部门乃至跨省市的联合企业已经出现，食品工业搞得十分活跃。各地都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不断总结、创造加强行业管理的新经验。

三、要进一步放宽对食品工业的政策

为了加快发展食品工业，必须进一步放宽政策。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把权力下放给企业，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由于食品工业基础比较薄弱，是一个发展较慢的行业，还要采取一些必要的扶持政策。

(一) 对食品工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要在“六五”期间的水平上逐年增

加。在资金安排上，除按计划给有关部门的以外，要给食品工业协会拨一部分资金，由食品工业协会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有重点地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也可以办试验工厂。

(二) 要实行广泛的集资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支持食品工业从多方面开辟资金来源，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允许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除外）投资入股。还可以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利用外资发展食品工业。

(三) 要适当提高国营食品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扩大银行中、短期贷款，并允许在缴纳所得税前还款，延长还款期。各级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要拨一部分贴息贷款，用于扶持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最近，国务院已发出通知，对商办食品工业实行优惠政策，其他方面办的同类型的食品工业也可执行这一政策。

(四) 为了支持食品工业的技术改造，开展国产和引进设备的租赁业务，凡由中国食品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下属的食品机械租赁公司租赁的设备，其租赁费用可以列入成本，对租赁金额较大的成套设备可以申请贷款，用借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前还款，并可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适当延长还款期限。

(五) 食品工业的产品，除了少数几种必需品外，应尽可能实行市场调节。首先是小食品，花样繁多，应象小工业品一样，逐步把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其次是新开发的食品，也要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对这个问题，请国家物价局和食品工业协会尽快研究提出具体实施办法。

(六) 要鼓励发展传统名特食品。对于新恢复的传统名特食品，可按小食品的办法减半征收所得税；对于进入国际市场的传统名特产品，要适当扩大有关企业的外汇留成比例，以加快其技术改造。

(七) 对专门生产婴幼儿食品和直接供应大、中、小学生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或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采用内部价格，利润微薄，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可以免征产品税和所得税。

(八) 为了促进和发展食品工业企业的联合，对于城市工厂到外地联合办厂分得的利润，在征收所得税后，全部留给企业。

(九) 要努力搞好食品工业的原料生产，不断改良品种，提高质量。农业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抓好原料生产基地的建设。对食品工业所需的农产原料，要实行以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

(十) 鼓励食品工业使用加价原料，综合开发利用资源。食品企业因用加价原料发生亏损或利润很小的，可以申请减免产品税。对防治污染和新上的综合利用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五年内不上缴，留给企业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

乡镇食品工业是我国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鼓励农民在产地发展食品加工，各地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应的政策，积极给予扶持。

四、加速食品工业的技术改造，促进技术进步

发展食品工业，除建设必要的新企业外，主要依靠技术改造，充分挖掘现有企业的潜力。现有企业是食品工业大发展的重要基础，走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的道路，是大力发展食品工业的重要途径。这样做，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比起新铺摊子效益要好得多。

食品工业的发展，要依靠技术进步。要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以产品为“龙头”，以工艺为基础，把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结合起来，把发展生产与降低消耗、改善生产环境结合起来，把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制与群众性的技术革新结合起来，共同促进技术进步。要大力采用新技术，提高食品工业的设计、装备水平，逐步把生产建立在现代化的技术基础上。

要把现代技术与继承、发展传统食品的精湛技艺结合起来。我国的传统食品，历史悠久，以色、香、味、型、劲俱佳，名扬四海，堪称世界之冠。要继续抓好传统名特食品的抢救、恢复和整理提高工作，发挥我国传统食品的优势，保持名牌，增强信誉。

食品工业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要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努力创造条件，改善食品生产的环境，搞好食品卫生，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食品工业是涉及到多学科的工业部门，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加强科学研究，尽快地把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要加强行业技术开发中心，鼓励专家、学者组织各种形式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工程设计等公司。要建立和健全信息中心，发展信息网络，及

时掌握和分析国内外的市场动态、经济情报，预测变化趋势，为企业服务。要认真抓好新产品的技术攻关，采用新工艺，试制新产品，推广国内外的新技术。

加快技术进步，要有计划地组织技术引进，运用世界新的技术成果。特别要十分重视“软件”技术的引进，注意引进关键设备和科研、测试手段，引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对引进的技术和设备，要做好消化、吸收工作，并加以创新。方法可以多种多样，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请进来、派出去等都可以。

要抓好智力开发，培养人才。各地区、各部门要有计划地建设一支能满足食品工业发展需要、掌握现代化食品工艺和技术的职工队伍，改变现在职工队伍素质较差的状况。为此，要努力办好食品工业院校、中专和训练中心，在有条件的院校内增设食品系、营养系或各种食品专业，还要办好干部、技术人员的进修班，加强各种专业人员的培训。

食品工业是多家经营、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综合性产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食品工业。我国的食品生产有着悠久的历史，食品资源十分丰富，市场容量很大，发展食品工业有广阔的前途。只要解放思想，立志改革，勇于创新，扎实工作，我相信一定能够把我国的食品工业搞上去。

国务院批转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 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发〔1984〕114号

国务院同意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机械工业肩负着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重任。但是，现行体制造成的条块分割、自成体系和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状况，越来越严重地影响着机械工

业的发展和四化建设的顺利实现，必须尽快进行改革，并为整个工业领导体制的改革提供经验。

一、工业领导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问题，是通过各级政府简政放权和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实现政企分开。只有在政企分开的条件下，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条块分割问题，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和专业化协作。机械工业部的报告体现了这一精神，方向是对头的，方法、步骤也是大体可行的。

二、改革后的机械工业部，是国务院统管全国机械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是管好有关机械工业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综合部门，通过机械工业部对机械行业进行管理。各级地方政府主管机械工业的部门，也应简政放权，政企分开，作为一个职能部门统管全行业。

三、除军工部门外，国务院各部直属的独立机械工厂，都要下放，在当地注册、纳税。企业下放后，领导干部不要随便调动，以保持相对稳定。随着机械工厂的下放，管理机械工厂的机构相应撤销，并要选派少数熟悉情况的干部，参加国家计委和机械工业部牵头组织的专业规划小组。各部门现有机械设备的制造、流通和成套公司都要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原则进行清理，该合并的合并，该撤销的撤销，该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的要改为企，都要真正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仿此精神办理。

四、要赋予机械工业部必要的经济调节手段，保证有效地进行行业管理。同意报告中所提六条，请有关部门与机械工业部共同拟定具体办法。

五、机械工业部对全行业的统一管理，要从拟定“七五”规划开始。请国家计委和机械工业部立即着手组织各专业规划小组，开展工作。

六、军工部门的企业，要军民结合，确定生产民用产品的方向。生产民用产品要由机械工业部纳入统一规划，军工部门应派人参加有关专业规划小组。生产民品的军工企业与民用企业间的协作配套，要用经济合同形式稳定合作关系，以便有计划地发展生产能力。

机械工业的体制改革，对机械工业的发展和整个工业体制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都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密切配合，积极支持，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机械工业管理体制进行了若干改革。初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企业内部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初步改革了计划体制，企业开始摆脱了任务靠安排、材料靠分配、产品靠统销的“三靠”状况；机电产品进入市场，产需见面，择优选购，价格浮动，开始突破了原来的生产资料流通体制；开展企业间的竞争，发展经济联合，为合理地组织机械工业进行了探索。这些初步的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效果也是明显的。但是，由于改革中各个相互关联的方面不配套，特别是政企不分的问题没有解决，因此，机械工业长期以来存在的“散”和“全”的状况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现在，横的方面有三十八个部门，纵的方面有部、省、市、县、社、队六级都管机械工厂。这种政企不分的多部门、多层次管理体制，造成两大弊端：一是条块分割，自成体系，严重分散，重复浪费；二是加剧了企业的“大而全”、“小而全”，阻碍了在全社会发展专业化大生产。这些都影响到机械工业更好地发展。机械工业肩负着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技术装备的重任，必须加快改革的步伐，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遵照赵紫阳总理的指示，按照国家机关和工业领导体制改革小组的部署，我们在整党中把体制改革作为边整边改的一个重要内容，分头到九个省市、近百个工厂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现将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意见报告如下：

改革的目的主要是：把全国机械工业统一组织起来，解决条块分割、分散重复的问题；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发展专业化生产，解决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实现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任务。

改革的设想总的是：以政企分开和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突破口，实现两个过

渡，发展两种横向联系：各级机械工业部门由主要管企业过渡到管好全行业，城市的政府由直接管企业过渡到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形成多种形式的联合，发展制造和使用单位的横向联系，促进设备和工艺的密切结合，更好地为使用单位服务。

一、简政放权与企业扩权同步改革，逐步实现政企分开

实现政企分开，关键是要明确政府和企业管理经济活动的职权分工，政府部门要真正做到大的方面要管住管好，小的方面要放开放活。因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要区别哪些权该放，哪些权不该放；二是应该下放的生产经营决策权放给谁。

从总体上说，生产能力建设、职工总数、劳动报酬总额等，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决策权应当集中于国家。在生产能力既定条件下的产供销活动，在劳动报酬总额既定条件下的具体分配办法，在职工总数既定条件下的干部任免、人员调动和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等围绕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小，应当由企业自己作主，各级政府都不要包揽。

从机械工业的现状看，各级政府对产供销管得太多太死，是影响企业搞活、形成政企不分的一个重要原因。要实现政企分开，各级政府必须把企业自主经营的决策权都放给企业，把产供销搞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内在动力。具体改革意见是：

（一）生产计划体制的改革，关键是要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

指令性计划以保证国家重点任务需要为目标，具体范围可根据各个时期不同情况加以规定，目前阶段可定为以下五项：（1）国家重点基本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2）成套进口设备国内分交部分；（3）援外项目和重要出口产品；（4）国家储备；（5）国防建设和军品配套的需要。以上五项国家重点任务需要的机电产品中（包括主要协作配套产品），短线产品列入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以保证国家重点需要，其余均由需要单位自行采购。

按上述设想，从现在机械工业部归口范围看，预计指令性计划产值大约占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可能涉及到一千个左右的重点企业。即使这些企业，指令性计划任务也只占一部分或少部分。这样，一大批企业的产供销就可以放活，各级政府部门工作量将相应减少，向政企分开的方向前进了一步。将来随着有关经济体制的改革，再进一步

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

（二）销售体制的改革，关键是进一步发展多渠道的机电产品流通。

按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由下达计划的部门组织产需双方签订合同；其余的均可由企业自行销售。流通渠道要多种多样：成套设备采取总承包的办法，向用户成套供货；量大面广的产品，生产企业可以自销，也可以委托流通企业经销、代销；协作配套产品，根据供需双方自愿择优、技术匹配、经济合理的原则，直接衔接订货；同时要开放机电产品的市场，办好贸易中心，减少流通环节，使千家万户的需要能得到满足，产需更好地衔接，并加强售后的服务。

（三）原材料供应体制的改革，关键是在搞好产需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开放市场。

机械工业的产供销能放活到什么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材料市场开放到什么程度。许多企业担心改革中材料供应脱节，可以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一九八四年国家拨给机械工业部归口企业的钢材大约占总消耗量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主要用于指令性计划及其协作配套。经与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物资局研究，认为可以一九八四年国家分配给各机械企业的钢材和铜、铝等重要材料为基数，核定后基本不变（国家重点任务有较大变动时再作调整），作为国家分配的指标，由企业直接订货，大宗大量的钢材由机械厂与钢厂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直达到厂，这部分约占国家分配指标的百分之五十；进口钢材也要力求稳定供应，直达到厂，目前占国家分配指标的百分之十六，建议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按核定指标由机械厂直接向钢厂采购，也可通过本地或外地的物资企业采购。以后，随着原材料生产的增长，逐步扩大市场供应的部分，相对减少计划分配的比重。为了扩大投入市场的原材料来源，一方面原材料生产企业要通过增产增加自销；另一方面国家控制的原材料，也要拿出一部分投放市场，搞活和掌握市场，同时，各企业暂时不用的原材料也要投放市场，调剂余缺，加速周转。

燃料、电力也应按照计划供应指标签订合同，供需双方共同遵守。

（四）区别三种情况，扩大企业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权。

用于消费的资金，由企业自主使用，工资奖金超过规定增长幅度时，通过税收加以调节。用于简单再生产的资金，也完全由企业自主支配，主管部门集中的百分之三十固定资产折旧应全部返回给企业用于更新改造；国家指定重点技术改造的企业要较快地提

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由企业按批准的规划内容自主进行安排，使重点企业技术改造真正先行一步。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要纳入国家基建计划。

（五）扩大企业的外贸自主权。

我们赞成按照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结合的原则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加速技术引进，促进机械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机电产品规格、品种复杂，还要进行长期的售后技术服务，因此要扩大企业的外贸自主权，选定一批重点企业面向国际市场，让它们承担技术经济责任，在国际市场上经受锻炼和考验。核定换汇成本时要给予一定好处，按规定留给企业的外汇，有权自主使用，主要用于引进技术、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进出口公司要实行代理制，负责组织国外的销售、商情和服务网点。这些，希望在外贸体制改革中加以考虑。

（六）为了保证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搞活，逐步实现政企分开，相关的改革措施要基本上同步配套。政府有关部门简政放权与企业扩权要同步配套；产供销体制改革与价格、税收、信贷等管理体制改革要逐步配套；维护企业自主权与监督企业正确行使自主权的有关法规也要逐步配套。

二、下放企业，打破界限，发展联合

要改变目前机械工业严重分散的状况，必须抓住下放企业这个环节，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发展横向联系，形成多种形式的联合。具体设想如下：

（一）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全部下放，原则上要下放到中心城市，其它各部门独立的机械企业建议也一律下放，省和自治区的机械厅（局）也不直接管企业。

（二）工厂下放到中心城市后，要打破部门界限，按照内在联系，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合理组织多种形式的联合，但不要搞行政性公司。内在联系密切的工厂，可以组成经济实体性公司，某些独立经营能力强的企业不一定组织到公司里去，现有缺乏内在联系的公司也可以解体，重新调整组合。现有跨城市的经济实体性公司，凡是效果好的不要再拆散，可下放到公司所在城市，以利于跨城市联合。

（三）要在下放企业的过程中，发展跨城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合。这种联合一般应采取联营公司的形式：公司和参加公司的工厂是两级法人，分级核算；公

司经营的收入由公司向当地政府纳税，工厂收入由工厂向当地政府纳税；参加公司的各工厂的发展规划由公司统一协调；凡单个工厂难以办到的各种业务（如承接成套设备任务、联合技术引进等）由公司组织经营，大部分业务由工厂自主经营。特别是大型企业都应有充分的自主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司可以组成董事会。参加公司的工厂厂长一般由公司任命。这些要纳入公司章程，公司按章程行使职权。现在已经有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松散联合体，包括科研生产联合体，大都是合作经营性质，要因势利导，支持其巩固发展。跨城市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司，要根据具体情况在同一行业内分别组织几个，以利互相竞争，互相促进，不要搞全国性的垄断公司。

（四）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户头”挂在哪里。大多数成员厂集中在一个城市的公司，“户头”就挂在市里，这样的公司是大多数；跨城市的联营公司，“户头”可挂在主导厂或公司所在的城市，这样的公司为数不会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营公司，“户头”可挂在公司所在城市，这样的公司是极少数，但主要是由国家的一些骨干企业组成的。政企分开后的“户头”挂在哪里，与现在由哪个部门主管含意不同，主要是指在哪里登记注册、缴纳税款，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以上改革设想，不包括军工企业。军工部门的企业，应实行军民结合，生产民用机电产品要纳入机械工业的统一规划，军工企业生产民用产品与民用企业的协作关系，应通过规划和签订长期合同稳定下来，以利于有计划地发展生产能力。

三、机械工业部门要面向全行业，改革管理职能，加强行业管理

政企分开以后，国家仍然需要设机械工业部，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在目前阶段，除少数省和自治区外，仍然需要保留机械工业厅（局），作为本级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机械工业比较集中的大城市，也需要有一个机械工业的职能部门。但是，各级机械工业部门的管理范围、职能和机构都要进行比较大的改革。

（一）要面向全行业。

企业下放后，机械工业部将成为国务院主管全国机械行业的一个职能部门，其管理范围不再限于现在机械工业部归口的一万多个工厂，而要面向全国近十万个机械工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机械工业部门也要面向全行业，面向本地区成千上万个机械工厂。

（二）管理职能要改革。

今后机械工业部门的管理职能不再是直接组织指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是着重搞好行业管理，主要是管好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监督服务。具体任务是：（1）研究制订发展机械工业的具体方针、政策。（2）研究拟订有关机械工业的经济法规。（3）编制机械工业中长期规划。（4）组织自下而上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计划以及重点科技发展计划。（5）参与拟订和运用各种调节手段，以保证规划和计划目标的实现。（6）统筹协调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新产品开发和全行业的技术引进工作。（7）组织拟订、修订和审批有关机械工业的技术政策、国家标准、专业技术标准、产品系列化方案，组织实施对机电产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作。（8）组织和推动机械工业的信息工作，负责组织各种基本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发布。（9）组织总结和交流经验。（10）组织必要的行业协会，并指导其开展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厅（局），也要按上述精神，制订具体职责。

（三）管理机构要精简。

机械工业部的各专业局，现在既是管理本专业的职能部门，又是管理直属企业的一级权力机构。随着企业下放和政企分开，第一步，各专业局将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只作为部的一个职能局；第二步，逐步建立必要的行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的助手，把一些行业工作抓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合并或撤销专业局。

目前机械工业部及各专业局所属公司有三种类型，应区别情况进行改革：一种是负责流通业务的公司，要改革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流通企业；一种是负责设备成套业务的公司，也要改革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一种是管生产经营的公司（现有五个），效果好的可以巩固发展，效果不好的要改组或解体。

与此同时，要加强或增设必要的参谋咨询机构。主要是研究各种比例关系，进行经济和技术发展预测，研究如何正确运用各种调节手段，拟订经济法规等。这是宏观决策科学化的组织保证。

（四）要赋予机械工业部进行行业管理的权限。

为了保证有效地进行行业管理，必须赋予一定的权限和调节手段，主要是：（1）开

办新的机械工厂必须经过机械工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工业部门同意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才予登记注册。（2）新上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要由机械工业部统筹规划安排，用于机械工业重点基建和技改项目的投资、贷款指标和重点研究开发基金，由机械工业部根据发展规划，统一申请、下达。（3）重要机电产品中，除少数由国家物价局定价外，其余由机械工业部定价。大多数机电产品均可实行浮动价格，少数机电产品也可由企业自行定价。（4）参与制定有关机械工业产品的税目和税率。（5）参与确定对机械工业不同行业、企业和不同用途的贷款利率。（6）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法，参与核定机械工业固定资产折旧总水平，确定固定资产分类及具体折旧年限。

四、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行业管理与城市管理要紧密结合

发挥中心城市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应体现在两个方面：主要是发挥城市功能的作用，也要发挥市政府职能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城市功能的作用，要从两方面进行改革。

一是市政府要简政放权，逐步做到政企分开。二是市政府要由直接管企业过渡到创造充分发挥经济中心作用的条件，其主要精力和财力、物力，要用于搞好交通运输和公用事业、文教卫生事业等建设，为工厂提供最佳的社会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经济的环境，从而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成为更大范围的经济活动中心。

（二）发挥市政府职能的作用，主要是两个方面。

一是通过机械工业的主管部门，管好必须由政府管理的经济工作。主要是：研究本市机械工业的特点，并采取政策措施，鼓励发展优势；根据行业规划制定本市机械工业发展规划；就地就近搞好执行计划的协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组织工艺专业化协作和技术交流；办理本市企业的厂长和公司经理的任免事项。二是处理好市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工厂法草案提出的五条规定，可以参考。

（三）行业管理和城市管理要很好结合。

制定发展规划要很好结合。行业规划主要是明确各重点企业的主导产品方向及其发展规模，各个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域应当发挥什么特长，形成什么优势。在这些方面各个城市的机械工业发展规划必须和全行业的统一规划协调一致。但是全行业的规划又必须由城市做起，充分听取地方政府的意见。行业规划对城市的要求，也要靠市政府具体

落实到企业。

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要很好结合。执行规划的阶段，机械工业部要负责跨地区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大量工作要靠城市政府就地就近解决问题。

企业职工的公共福利事业，主要是靠城市政府组织兴办。部门在确定生产能力建设的布点时，要适当考虑各地公用事业的发展情况，并向有关城市的政府部门提出建议。

五、打破部门界限，统筹规划，使设备制造和使用部门紧密结合

要做到制造部门和使用部门紧密结合，不能走“两个制造体系”的路子。机电产品大都是普遍通用的，有些是若干使用部门通用的，真正特殊专用的为数很少。从现代机械工业技术发展趋势看，即使生产专用性较强的产品，也都具有很多共性技术，包括设计原理和方法、工艺和设备等，协作配套也是相同的；从发挥投资效益看，一个工厂也不宜只生产单一品种，必须具备一定的适应性。因此，不宜划一些工厂专门生产专用设备。由很多部门分头管理，而应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协调。

在政企没有完全分开的条件下，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三种形式统一组织协调：

第一种，建设项目要采取新的工艺流程，需要新的成套设备，可由使用部门为主（如上海石化总厂的一万五千吨涤纶成套设备），或与制造部门联合（如过去的九大设备），打破地区、部门、行业之间的界限，把科研、设计、制造单位组织起来，团结合作，共同完成。

第二种，建设项目采用的成套设备，国内生产已有一定基础或引进了先进技术，可以由制造部门为主，按照使用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打破地区、部门、行业之间的界限，把科研、设计、制造单位组织起来，团结合作，共同完成。有的还可与国外厂商合作设计，合作制造。

第三种，在整个工艺流程中相对独立的、比较通用的成套设备，如空分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变电站等，可由主要设备制造厂或公司总承包，根据用户的需要设计、制造。

无论采用哪种形式，机械工业都要更好地为使用部门服务。

在政企分开的条件下，可以通过发展产需之间的横向联系，用总包、分包、招标、投标的办法，把制造部门和使用部门紧密结合起来。建设单位需要的成套设备，要打破

地区、部门界限，实行公开招标，各独立经营的工程承包公司和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均可设标。中标的公司通过经济合同的办法，向全国有关科研、设计、制造单位分包。这样，使使用单位的工艺要求和设备的设计制造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于用户所需的各种成套设备，应由设备成套公司作总交货人，负责成套组织生产和现场服务。

六、一九八五年前要办的十件事

以上改革设想，要根据客观条件逐步实现。从现在起到一九八五年底以前，争取办成以下十件事：

（一）下放企业。除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外，机械工业部现有直属工厂全部下放。其他各部所属独立的机械工厂，也要全部下放。凡在中心城市的原则上下放到中心城市，不在中心城市的也下放到跨城市、跨地区的公司。

（二）扩大企事业单位的自主权。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我部结合机械工业的具体情况，拟订了实施办法。不少企业还提出了一些暂行规定以外的问题，我们还打算选一些企业进行试点，给予更大的自主权。同时认真总结交流企业内部改革的经验。科研院所的扩权，已拟定了十条具体规定；院校扩权，拟定了十七条具体规定，均已下达实行。

（三）放活产供销。从一九八五年开始，机电产品生产计划进一步明确区分为指导性计划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自下而上编制。根据整个计划体制的改革情况，进一步研究改革机械工业计划管理方法。与有关部门配合，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搞活原材料和机电产品的流通。

（四）各部门所属机械设备的制造、成套和流通公司，要按照上述机械工业体制改革的要求进行清理。一九八五年底以前，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应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的，要真正实现独立经管、自负盈亏。

（五）在完成上述任务的基础上，机械工业部管理直属工厂的职能将消失，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执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部内各专业局管理工厂的职能也将消失，成为部的职能部门。同时进行机构调整和精简的工作。

（六）经过调整改组，组建一些工程承包公司，加强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并选定几个建设项目，试行总承包，摸索经验，总结推广。

(七) 总结几个中心城市打破部门界限进行联合改组的经验，并组织推广。总结几个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体，包括科研、生产联合体的经验，逐步推广。

(八) 组织几个行业协会，在实践中摸索经验。

(九) 在国家计委的统一组织下，着手制订全行业的“七五”规划。过渡阶段拟分两种情况：(1) 机车车辆、纺织机械分别由铁道部、纺织部为主拟订发展规划，机械工业部组织协调，特别是对短线产品、协作配套及企业技术改造所需设备加以统筹考虑。(2) 其他各部门的机械制造力量，以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为主，与各部门共同组织联合规划小组，统一规划。军民结合的企业，生产民用机电产品方向已经明确的也要参加有关专业规划小组。

将来如何进一步搞好全国机械行业的统筹规划，机械工业部要协同国家计委提出具体意见。

(十) 着手建立机械工业全行业信息系统。调查全国机械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数据库，同时加强国内外市场信息及信息分析工作。

根据以上十件事的进展情况，再提出一九八六年的改革行动计划。

上述意见是否可行，请予指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就霍林河南露天煤矿移交投产致 矿区建设指挥部和全体职工的贺信

霍林河矿区建设指挥部党委、霍林河矿区建设指挥部并转全体职工同志们：

你们写给耀邦同志关于南露天煤矿将于九月一日移交投产的报告收到了。耀邦同志看了你们的报告，紫阳同志得知这个消息，都很高兴，让我们转达书记处和国务院对你们的热烈祝贺。

霍林河露天矿是我国第一个现代化的露天煤矿。在建设过程中，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不少领导同志到你们那里视察，对你们的工作既有严格的要求，又有热情的帮助。你们结合实际情况，总结经验教训，积极贯彻和执行了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采取得力措施，大胆进行改革，加快了速度，提高了效益，保证了按期投产。这是你们矿区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艰苦奋战的结果，也是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大力支援的结果。

希望你们继续发扬献身煤炭事业的精神，吃大苦，耐大劳，努力掌握新的科学技术，学会现代化管理，在建成三百万吨南露天矿的基础上，乘胜前进，加快整个矿区的建设，早日把霍林河矿区建设成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大型露天煤炭基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 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当前急待解决的 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办发〔1984〕69号

国家经委《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当前急待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把烟草公司办成经济实体，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积累，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统一管理和经营，是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对烟草公司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当前急待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摘要)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烟草总公司于一九八二年成立。一九八三年国务院颁布了《烟草专卖条例》*，设立了国家烟草专卖局。现全国已有二十七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庆市成立了烟草公司。由于烟草行业初步实现了集中管理，调整了生产结构，关停了计划外烟厂，取缔了手工卷烟，整顿了批发渠道，制止了低价竞销，与总公司成立前相比，烟草行业产值、产量、利税有了大幅度增长，一九八三年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税利达到一百零二亿元。

据烟草总公司反映，各地烟草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不少困难。要把烟草公司真正办成经济实体，充分发挥专卖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积累资金，当前急需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各地烟草公司的上划问题

按照《烟草专卖条例》规定，烟草总公司统一管理和经营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烟草企业均划归烟草总公司，实行由烟草总公司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烟草总公司为主的领导体制。目前，除安徽、黑龙江、山西、四川四省公司和重庆总公司已上划外，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仍未上划。由于企业上划工作长期落实不了，影响了烟草全行业产供销的统一安排，统筹规划。一九八三年九月五日国务院领导同志在讨论烟草行业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时明确指出：“已经成立公司而尚未成为经济实体和上划企业的，要尽快形成经济实体，并抓紧上划工作。对财政确有特殊困难的地区，要先交企业，后研究问题。”为了使烟草总公司能合理调剂原料，择优安排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应当加快烟草企业上划工作，不能再拖，要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上划完毕。

* 《烟草专卖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一号。

二、关于计划外烟厂问题

为了整顿卷烟企业，提高卷烟质量，国务院曾多次发文指示计划外的烟厂要关停并转。一九八三年五月到现在为止已关停小烟厂三百多个。关停的这些小烟厂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消耗高，经济效益低，亏损严重。有的靠减税或财政补贴生存，有的以低价竞销、优惠等手段冲击计划内烟厂，既破坏国家计划，又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现在全国计划内烟厂生产能力为二千五百万箱（目前社会消费量不到二千万箱），加上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可满足“七五”期间的需要。因此，不应再增加计划外的卷烟厂。凡未列入国家计划的烟厂应坚决关停。对个别计划外烟厂确实需要保留的，在不增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点和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可以由省级政府提出调整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已纳入计划的烟厂要抓紧整顿。对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长期亏损的厂子，经过整顿后仍无好转的也要关停。对关停的烟厂应以地方为主，烟草公司尽可能协助处理善后工作。对一些陈旧设备该报废的报废，该处理的处理。

三、关于烟草行业进出口业务问题

《烟草专卖条例》规定：“烟草行业引进技术，进口配套物资、专用机械，进出口烟叶、卷烟、雪茄烟，都由烟草总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由于进出口业务尚未移交，目前烟草总公司还不能统筹安排这项工作。我们认为，在经贸部统一指导下，由烟草总公司对本行业的进出口业务统一经营管理是可行的。因此，建议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将烟草行业进出口业务由烟草总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具体手续由烟草总公司商经贸部办理），以利于贯彻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方针。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协助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本着发展两国间经济合作关系的愿望，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促进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

二、根据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规定所许可的投资，享受本协定规定的保护。

第二 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系指缔约各方根据各自法律规定接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参股，或其他形式的出资，包括投资者作为投资的财产及其增值，尤其是：

（甲）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参股；

（乙）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及其他物权；

（丙）再投资的利润，金钱的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的权利；

（丁）工业产权、工艺流程、专有技术、版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戊）根据法律授予的特许权，特别是勘探、开采和开发包括缔约各方管辖海域内的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利润”，系指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红利或其他所得。

（三）“投资者”，系指缔约各方具有法人资格的、按照该方法律有权同外国进行

* 中罗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经济合作的经济组织。

（四）为适用本协定：

（甲）“直接参股”，系指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中的参股；

（乙）“间接参股”，系指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参股建立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其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中的参股。

第三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不应低于它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由于参加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地区性经济组织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二）缔约任何一方根据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其他有关税收问题的国际协议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三）缔约各方为方便边境贸易给予其邻国的优惠。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只有为了公共利益，按照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方可施行征收或采取效果相同的其他措施。补偿应能实际兑现和自由转移，并不应不适当迟延。

二、根据有利害关系一方的请求，补偿的款额可以由投资所在国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予以重新估定。

三、如果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与其在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另一方之间关于补偿款额的争议，在投资所在国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重新估定后仍未解决，投资者可向本国政府提出请求，该项争议将由缔约双方依照本协定第九条的规定解决。

四、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或其他类似原因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在采取补救损失的措施方面，给予该投资者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五条

一、缔约各方应根据各自的法律规定保证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转移下列与投资有关的款项：

- (一) 投入的资金，清算或全部或部分转让投资的所得；
- (二) 投资所产生的利润和其他日常收入；
- (三) 缔约双方都承认作为投资的贷款及其利息的偿付款；
- (四) 被允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项目中工作的缔约一方的公民的报酬。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转移，应在投资者履行完毕法定义务之后进行。

第六条

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所作的保证向其投资者支付了款项，缔约另一方应承认缔约一方对该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的代位。缔约一方代位所取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得超过被保证的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转移，应以投资时使用的可兑换的货币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可兑换的货币，按转移之日在其领土内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官方汇率进行，并不应不适当当地迟延。

第八条

本协定亦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按缔约另一方的法律规定在其领土内已经进行的投资。

第九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发生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争端在谈判开始后六个月内未能解决，经缔约任何一方要求，应将该争端提交仲裁。

二、仲裁庭按下述方式设立：缔约各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经该两名仲裁员协商一致，向缔约双方推举一名第三国的公民为首席仲裁员，并由缔约双方任命。自缔约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应在三个月内任命仲裁员，五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如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任命仲裁员，未能任命其仲裁员的缔约一方同意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之。如缔约双方未能就首席仲裁员的任命达成一致意见，缔约双方同意

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之。

三、仲裁庭将根据本协定、缔约双方签订的其他类似协定进行裁决。仲裁庭的裁决由多数票作出，并且是终局的，具有拘束力。

四、缔约双方各自承担其仲裁员及参加仲裁程序的代表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有关其他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五、仲裁庭可制定自己的程序。

第十条

一、本协定自缔约各方相互通知为使本协定生效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已经完成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协定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继续有效。

本协定十年有效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但在通知终止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二、对本协定失效前已进行的投资，本协定的规定自协定终止之日起十年内继续适用。

本协定于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罗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本作为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陈慕华

扬·丁卡

(签 字)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

缔约双方商定如下内容，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四条第一款

协定第四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相当于投资被征收之日的实际价值。

二、关于第七条

协定第七条所述的转移“不应不适当当地迟延”，系指应在履行转移手续通常所需要的时间内完成。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罗马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本作为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慕华

(签字)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扬·丁卡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 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愿坚持公平合理地对待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应包括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依照其法律和规章用于投资的各种形式的资产，尤其是：

- (一) 动产、不动产及其它物权，如：抵押权、留置权、质权、用益权及类似权利；
- (二) 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形式的权益；

- (三) 金钱的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任何行为的请求权;
- (四) 版权、工业产权、工艺流程、商名和商誉;
- (五) 根据公法或合同给予特许权持有者一段时间的合法地位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或采掘和提炼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投资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经中国政府核准进行投资的任何公司、其他法人或中国公民。

在瑞典方面，系指符合瑞典法律规定的瑞典公民，及所在地在瑞典境内或由瑞典公民或瑞典企业控制的任何法人。

第二条

- 一、缔约各方应始终保证公平合理地对待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
- 二、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
-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缔约一方如已同其他国家缔结关于组织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协议，则应有给予该协议参加国投资者的投资以更优惠待遇的自由。缔约一方也有按在本协定签字前同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议规定，给予其他国家投资者的投资以更优惠待遇的自由。

第三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只有为了公共利益，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方可实行征收或国有化，或采取任何类似的其他措施。补偿的目的，应使该投资者处于未被征收或国有化相同的财政地位。征收或国有化不应是歧视性的。补偿不应无故迟延，而且应是可兑换的，并可在缔约国领土间自由转移。

二、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投资的日常收入，以及清算时的清算款项。

第四条

缔约各方应根据其法律和规章允许将下列所得用任何可兑换货币进行转移，并不得不适当当地迟延：

- (一) 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所产生的净利、股息、提成费、技术援助费和技术

服务费、利息和其他日常收入；

- (二) 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清算所得款项；
- (三) 缔约双方都承认作为投资的借款的偿付款；
- (四) 在缔约一方境内因某项投资而被允许工作的缔约另一方公民的收入；

第五条

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对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某项投资所做的保证，向某投资者支付了款项，缔约另一方即应承认缔约一方该投资者的任何权利或请求权转让给了缔约一方，并承认缔约一方对任何上述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但不应损害缔约一方根据第六条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代位所涉及的请求权，应扣除原投资者对缔约另一方可能负有的任何债务。

第六条

一、缔约双方在解释或执行本协定中所发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缔约双方政府谈判解决。

二、如果谈判未能解决争端，则应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庭。

三、仲裁庭应据案单独设立，缔约双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再由两名仲裁员协商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并由缔约双方政府委任为仲裁庭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应在缔约任何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希将争端提交仲裁庭之后两个月内委任，首席仲裁员应在三个月内委任。

四、如果第三款规定的期限未得到遵守，又无任何其他安排，缔约任何一方可以请求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委任。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是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不能履行上述职能，则请求负责法律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委任。

五、仲裁庭应根据多数票做出裁决，该裁决应具有拘束力。缔约各方应承担本国仲裁员和法律顾问在仲裁活动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及其它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仲裁庭可以对费用作出不同的规定。在其他方面，仲裁庭可以制定自己的程序。

第七条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损害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而对缔约一方公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权益所产生的权利或利益。

第八条

本协定应适用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后的所有投资。

第九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十五年，如在最初的十四年终了后，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拟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应继续有效；在缔约另一方收到终止协定通知一年后，终止通知即应生效。

三、对于在终止本协定通知生效之日前进行的投资，第一至第八条的规定应从终止本协定通知生效之日起继续有效十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瑞典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魏 玉 明

(签字)

瑞典王国政府代表

松 德 费 尔 特

(签字)

赵紫阳总理就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
争取独立的斗争致联合国纳米比亚
理事会主席保罗·卢萨卡的电报

纽约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保罗·卢萨卡先生：

值此纪念“纳米比亚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你和纳米比

亚理事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和声援。

多年来，在你的直接指导下，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正义斗争，为尽快实施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有关决议，进行了不懈的努力，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赞扬。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争取种族平等的斗争，强烈谴责南非当局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谴责南非当局继续玩弄拖延手法，阻挠纳米比亚早日实现独立。我们认为，联合国安理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应当迅速得到实行，南非当局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应当迅速结束，我们坚信，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在非洲前线国家和全世界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声援下，团结一致，努力奋斗，一定能够实现民族独立的崇高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国家商检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号。

第二条 一切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检验。

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部门，生产、经营和储运部门，都必须执行《商检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商检机构），应按照《商检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任务。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国务院批准的“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正准确，维护信誉，促进外贸，为四化服务”的商检工作方针。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种类表》内的商品，根据对外贸易发展需要进行调整。《种类表》由国家商检局在实施前六十天公布。

商检机构在执行上述《种类表》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区的少数重要进出口商品列入地方性种类表，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地方法定检验。

第四条 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凡属援助物资、礼品、样品及其它非贸易性物品，以及未设立商检机构的边远地区的边境小额贸易的进出口商品，一般免予检验。国家另有规定或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按规定办理。

第五条 出口商品普遍优惠制产地证书的签证管理工作由商检机构负责。

第六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认证工作，统由国家商检局管理。各有关单位向国外办理认证，需经国家商检局批准。

第七条 进出口的药品检验，由卫生部指定的药品检验部门办理。进口食品卫生检验及检疫，由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办理；出口食品卫生检验和检疫，由商检机构办理。进出口植物及其产品和进出口动物及进口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办理；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由商检机构办理。计量器具检定，由计量部门办理。进出口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验，由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办理。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由船舶检验机构办理。

第八条 利用外资进口的设备、材料和生产、加工的出口产品，按一般进出口商品

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第九条 列入《种类表》内和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口商品，由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到货后，收货、用货部门或代理接运部门应及时向到达口岸或到达站的商检机构报验。报验时应填写申请单，并提供合同、发票、提单、装箱单及检验标准等有关资料。

对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商检机构接受报验后，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印章，海关据以验放。

第十条 未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收货、用货部门应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报后自行检验。自行检验有困难的，由其主管部门组织检验，或报请商检机构检验。

自行检验或由其主管部门组织检验的，应在索赔有效期内将检验结果报告商检机构；检验不合格需要提出索赔的，应及时申请商检机构复验出证。

第十一条 进口商品包装箱（件）内的数量核点，衡器计重、流量计计重和各种设备、材料的外观检验，由收货、用货部门验收或由有关部门计重的，商检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和监视计重。

第十二条 进口商品应在口岸或集中储存地点检验；对于按照合同规定或国际贸易惯例，需要结合安装调试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等，可在收货、用货地点检验。

第十三条 在口岸发现残损的进口商品，收货、用货部门或接运代理人，必须及时向口岸商检机构申请残损鉴定；对残损的部分应分别卸货，分别存放。

第十四条 进口商品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条款和抽样、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合同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照生产国标准、国际通用标准或我国的标准检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商检机构对检验合格的进口商品，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对检验不合格的，以及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签发检验证书。

在合同、标准规定的项目外，发现明显影响商品质量和使用，或有碍卫生和安全的，签发检验证书。

第十六条 凡向外提出索赔的进口商品，必须留出足够数量具有代表性的复验样品，对外提出换货或退货的部分，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

第三章 出口商品检验

第十七条 一切出口商品的生产、加工部门，都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检验质量、重量、数量、包装，分清批次，不合格的产品不提供出口。

出口商品的经营部门应做好进货验收工作，不合格的商品不收购、不出口。

商检机构在工厂检验和经营部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列入《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以及国家规定和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负责检验。

对《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或放行单验放，或者凭商检机构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九条 出口商品包装箱（件）内的数量核点、衡器计重、流量计计重，由生产、经营部门或有关部门办理的，商检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和监视计重。

第二十条 列入《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以及国家规定和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出口经营部门应及时向商检机构报验。报验时应填写申请单，并提供合同、信用证、厂检单和检验依据等有关资料。

凭样成交的，应提供经签封的成交小样。

第二十一条 出口商品应严格按照合同（包括成交小样或图纸）、信用证规定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等要求和抽样、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合同、信用证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商检局统一核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检验不合格的，不准放行出口。

对合同、信用证、标准规定以外的项目，发现明显影响商品质量和使用，或有碍卫生和安全的，不准放行出口。

第二十二条 商检机构抽样、检验时，发现包装不良、标记不清、批次混乱、商品外观有显著差异情况，通知报验人重新整理。

第二十三条 对贵重的出口商品，抽样后报验部门应补足数量、重量。无法补足

的，商检机构应在抽取样品的包装上加附“抽过样品”标记。

第二十四条 经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生产、经营、储运部门应加强质量、重量、数量、包装和批次管理，防止受损变质。出运时，应查核批次，做到货证相符。

第二十五条 对已发给商检证书和放行单的出口商品，超过证件有效期限出运者，应重新检验。但对质量稳定，不易发生变化的商品，商检机构可根据情况查核、抽验后换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商检机构对出口商品，可根据检验管理的规定，实施商检标志，或凭申请给予商检标志。

第二十七条 装运出口粮油食品和冷冻品等易腐易变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发货人和装箱部门或其代理人，应在装货口岸和集装箱装箱地点申请商检机构检验。经检验符合清洁、卫生、冷藏效能等装运技术条件后，由商检机构发给证书。未取得商检机构检验合格证书的，发货人及承运人不得装运。

第四章 公证鉴定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统由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指定的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统称商检公司）办理。

第二十九条 商检机构和商检公司办理的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具体项目有：

- (一)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
- (二) 进出口商品的重量鉴定。
- (三) 进出口商品的数量鉴定。
- (四) 进出口商品的包装和标志鉴定。
- (五) 进出口商品的货载吨位衡量。
- (六) 承载出口商品的各种车厢、船舱和集装箱的有关清洁、密固、冷藏效能等适载条件检验。
- (七) 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和进口商品的监视卸载。
- (八) 出口集装箱货物的监视装箱、封箱和进口集装箱的监视卸载、启封、拆箱。
- (九) 船舱的封识和启封。

- (十) 油舱空距测量和载货舱的容积丈量。
- (十一) 出口货物和集装箱货船上的积载鉴定。
- (十二) 承运进口货物船舶的舱口检视。
- (十三) 承运进口货物船舶的载损鉴定。
- (十四) 进口货物的残损鉴定。
- (十五) 进口货物的海损鉴定。
- (十六) 抽取、签封进出口货物的装船样品、卸船样品、成交样品和检验样品。
- (十七) 审核签发产地证明书、价值证明书和认证发票单据。
- (十八) 国外检验业务。
- (十九) 办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其它公证鉴定业务。

第三十条 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办理公证鉴定时，应填写申请单并提供合同、信用证、发票、提单、装箱单及其它专业鉴定工作所需的标准等单证资料。

国外直接委托的公证鉴定业务，委托人应在函电中提出明确要求和契约规定事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部门，生产、经营和储运部门，以及指定的检验机构，都应接受商检机构的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执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的监督检查。
- (二) 检验组织机构、检验人员和设备、检验制度、检验标准、检验方法和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三) 其它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部门，生产、经营和储运部门的上级机关，应督促检查其所属单位做好检验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进口商品的监督管理：

- (一) 对外贸易运输部门应及时向商检机构提供进口到货情况和商品流向。
- (二) 商检机构督促收货、用货部门做好进口到货的验收工作，执行国家关于未经

检验的进口商品不准安装、不准销售、不准使用的规定，并视情况进行抽验。

(三) 商检机构对重点的进口成套设备派员驻厂监督检查。对未经检验的设备、材料，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商检机关得视情况签发“不准安装使用通知书”。在通知撤销后，方准安装使用。

(四) 进口机动车辆，各用车单位在货到后，应向商检机构办理登记检验，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向公安交通车监部门申领牌照，并于质量保证期满前一个月向商检机构提供检验报告。逾期不报告者，公安交通车监部门注销牌照，不准行驶。

(五) 进口商品经商检机构检验对外出证索赔的，外贸经营部门应及时办理对外索赔，并将索赔情况及时告知收货、用货部门和商检机构。

第三十四条 出口商品的监督管理：

(一) 生产出口商品的厂矿企业应将检验组织机构、检验制度、检验人员和设备、检验标准和方法以及质量管理等情况，向商检机构登记。商检机构得随时派员进行监督检查。

(二) 商检机构对出口商品的生产检验和经营部门的进货验收工作，视情况派员驻厂检验、下厂检查、抽查复验、抽样检验。必要时会同其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检查。

(三) 对出口食品按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管理。

(四) 对重点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

(五) 商检机构对不重视产品质量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厂矿企业，责成其改进。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进行整顿，或撤销注册，或吊销质量许可证。

(六) 外贸经营部门应将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映和提出索赔的情况，及时告知生产部门和商检机构。

第三十五条 商检机构对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以及已对外出证的换货、退货的进口商品，得视情况实施封识管理。

第三十六条 外贸经营部门应合理签订合同中的检验条款。商检机构在检验和监督管理中，发现合同条款不当的，应提请有关部门修改或改进。

第三十七条 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并发给证件后，方准执行任务。

执行任务时，必须穿着制服、佩带标志、携带证件。

第三十八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部门，生产、经营、储运部门和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必须经其主管部门或会同商检机构考核合格并发给证件后，方准执行任务。

各有关单位对检验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并保障他们独立行使职权。

第六章 惩 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商检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以商品总值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并由其主管部门给责任者以行政处分。

(一) 按照《商检条例》规定需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向商检机构报验者。

(二) 由收货、用货部门验收的进口商品，不向商检机构申报，或不按合同、标准检验，或不报告检验结果者。

(三) 变造商品名称，逃避商检机构检验者。

第四十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商检机构处以商品总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其主管部门给责任者以行政处分。触犯刑律者，提请司法机关裁处。

(一) 伪造、变造、涂改商检机构的单证和印章者。

(二) 买、卖商检机构签发的各种检验、鉴定证书或商检标志者。

(三) 经商检机构检验后擅自换货、改变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者。

(四) 故意涂改、移动、销毁商检机构在商品包装或物品上所加的封识、标志者。

(五) 其它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四十一条 罚款由商检机构执行。受罚者应在收到商检机构的罚款通知单十天内向指定银行交付罚款。逾期不交，由指定银行自第十一天起至缴清罚款之日止，按日征收应纳罚款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罚款和滞纳金上缴国库。

第四十二条 受罚者如对商检机构的罚款决定有异议，可在交付罚款后的十天内，向国家商检局申诉，由国家商检局裁定。

国家商检局裁定不予罚款或减免罚款的，由商检机构通知银行退回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因失职而造成损失者，给予纪律处分；对违法渎职触犯刑律者，提请司法机关惩处。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对一贯重视进出口商品质量，认真执行《商检条例》和有关规定，检验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商检机构或其主管部门予以表扬或奖励。

第四十五条 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抽样、检验、出证。检验时所抽取的样品，由报验单位无偿提供。抽样、检验后剩余的样品，报验单位应在通知的限期内领取。逾期不领取的，由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派出人员到生产单位、港口、机场、车站、船舶、仓库、建设现场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应无偿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报验单位无偿提供所需的辅助人力、用具等。

第四十七条 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实行下（驻）厂检验或监督管理时，所用的房屋、检验仪器设备、试剂、水电等，有关部门应无偿提供使用。

第四十八条 商检机构签发的单证，报验单位需要更改或增减内容时，应填写更改申请单，经商检机构审核同意后，予以更改或换发。

报验单位遗失商检单证，应出具证明，申明原因，经商检机构审核同意后补发。

第四十九条 商检机构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受理国内委托检验。委托人自行送样的，其检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第五十条 商检机构执行检验、鉴定工作，应按规定收取费用。国外委托检验（包括国内单位代国外申请）的检验费，收取外汇。收费办法，由国家商检局另行制定或核定。

承担商检机构指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的单位，可向报验单位酌收检验费。收费办法由有关检验机构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修改补充，以及相应的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由国家商检局负责。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 管理办法(试行)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日国家商检局、卫生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口食品卫生质量，维护国家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出口食品加工生产、经营和储运的，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出口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加入药物的食品），用于出口食品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也适用于出口食品的加工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工艺流程、运输工具和有关环境。

第二章 监督检验管理机构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对出口食品进行卫生监督、检验的职责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号。

一、组织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商检机构），对出口食品的加工厂、屠宰场、冷库、仓库（以下简称出口食品厂、库）和出口食品进行卫生监督和检验。

二、制定、公布《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和《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并根据需要，制定、公布出口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统一管理全国出口食品厂、库的注册工作。

第五条 商检机构对出口食品厂、库和出口食品进行卫生监督、检验的职责是：

一、监督出口食品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

二、对管辖范围内出口食品厂、库和出口食品进行卫生监督和检验。

三、审查和办理管辖范围内出口食品厂、库的注册工作。

第三章 注 册

第六条 出口食品厂、库必须按照《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的规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商检机构申请注册。

第七条 申请注册的出口食品厂、库必须符合《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向国外注册的，要符合有关进口国家卫生当局规定的兽医、卫生要求。

第八条 出口食品厂、库在取得注册证书和批准编号后，方准加工生产或者贮存出口食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检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出口食品厂、库和出口食品进行卫生监督。

一、派出兽医、食品卫生检验人员监督出口食品厂、库执行规定的兽医、卫生要求。并参与出口食品厂、库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设计的卫生审查和工程验收工作。

二、兽医、食品卫生检验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查阅和索取出口食品厂、库的有关资料。加工生产、经营和储运部门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三、对出口食品厂检验机构的工作和出口食品的加工生产、包装、贮存、搬运操作、

经营过程的卫生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条 出口食品厂、库必须制订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出口食品卫生质量负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令、卫生标准、兽医检疫等有关规定。

二、执行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兽医、卫生要求。

三、设立在厂长直接领导下的检验机构，并有一整套检验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应向商检机构提供有关进口国家的卫生法规、标准、检验方法等规定。并应加强对出口食品卫生质量的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收购。经验收合格的食品，必须做到批次清楚，货证相符，妥善贮存，防止污染。

第十二条 出口食品装运工具的清洁卫生和温度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的技术条件。出口肉类在国内运输时，有关兽医检疫单位凭商检机构的兽医证书验放。

第五章 检验放行

第十三条 一切出口食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四条 商检机构对出口食品施行兽医检疫和卫生检验，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进口国家卫生当局对食品的兽医检疫和卫生质量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检验。

二、出口贸易合同对食品的兽医检疫和卫生质量有具体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

三、出口贸易合同没有具体规定兽医检疫和卫生质量要求，进口国家不要求出具兽医、卫生证书的食品，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或者出口食品质量检验标准检验。

第十五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食品，按规定签发单证。并可根据需要，凭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实施商检标志。

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或者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六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已发给检验证书或者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印章的出口食品，应在证件有效期内报运出口。超过有效期的，必须重新检验。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下列行为是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一、已经注册的出口食品厂、库委托未经注册的厂、库加工生产或者贮存出口食

品。

二、未经注册的厂、库冒充已经注册的出口食品厂、库加工生产或者贮存出口食品。

三、用不符合食品卫生的原料、辅料加工食品或者将不合格食品混入或者冒充合格食品报验出口。

四、经商检机构检验后，擅自更换食品出口。

五、涂改商检机构签章的证件或者改变商检标志。

六、未经检验的食品，擅自发运出口。

七、已经商检机构签章证件的食品，在出口发运前，发现被污染或腐败变质而隐瞒不报。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它行为。

第十八条 凡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者，由商检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有关规定惩处或者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并限期改进。

二、吊销注册证书和批准编号。

吊销注册证书和批准编号，必须报经国家商检局批准。

第十九条 惩处和行政处罚由商检机构执行。受罚者有异议时，可在接到惩处或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向国家商检局申诉，由国家商检局裁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修改、补充和解释，由国家商检局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过去发布的有关出口食品卫生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更正：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十三号第448页倒数第二行《罚处》应为《惩处》，第464页第三行“第396页”应为“第398页”；第十四号第487页倒数第二行“一九二六年”应为“一九二八年”；第十七号第565页倒数第七行“扩广”应为“扩大”。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